

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 進修實施細則

10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查

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定本實施細則。

一、選課：

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「網路選課注意事項說明」辦理。

二、碩士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修畢本碩士班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各科達 70 分以上。
2.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。
3. 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。

三、畢業成績：碩士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，學位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修業年限：以 1 至 4 年為限。

五、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
六、研究論文或創作報告撰寫及學位考試（口試）：

1. 碩士生論文撰寫，請詳閱本系「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條例」。
2. 碩士生學位考試規定，請詳閱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。
3. 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在本系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可由在本系任教之外校老師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4. 碩士生提出學位考試（口試）前 1 學期，應向本系申請確定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或創作報告題目，一旦向本系申請確定後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5. 學位資格考試前須通過：
 - (1) 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。
 - (2) 研究論文或創作報告計畫書審查。
 - (3) 研究論文或創作報告期中報告審查。惟申請撰寫創作報告者，須通過期中展覽審查（含創作報告及作品展覽）。
6. 申請撰寫創作報告者，須申請畢業展覽及創作報告審查，兩項成績皆通過者始能畢業。
7. 辦理離校前，必須將最終研究論文或創作報告彙整成精華版後，交予指導教授。
8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 3 至 5 人組成，校外委員至少需佔三分之一（含以上）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。

七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學校核備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